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2号

关于惠来县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殡仪馆：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by56g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坪田新村原惠来县殡仪馆内。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550m²，主要扩建办公综合服务楼，增加面积 250m²；建设遗物焚化间一座，占地面积 100m²，并配套相关设施；建设一座两层的食堂，占地面积 200m²。原有项目设置 5 台火化机，本次扩建引进 2 台 YQ 型欧亚式火化机替换原有 2 台老式火化机，并新增 3 台火化机，1 台遗物焚烧机。扩建后全厂共计设置 8 台火化机，1 台遗物焚烧机，加装 9 台尾气处理设备。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7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场地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道路边排水沟内排入馆区统一排水管网。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职工、殡葬人员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遗体火化废气采用“烟气急冷系统+螺旋除尘+干法脱硫脱酸系统+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工艺处理，共设置8套，单套设计风风量 $15000\text{m}^3/\text{h}$ ，处理达标后的尾气分别经DA001~DA008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15m。遗物焚烧废气采用“烟气急冷系统+螺旋除尘+干法脱硫脱酸系统+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工艺处理尾气，共设置1套，设计风风量 $15000\text{m}^3/\text{h}$ ，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经DA009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15m。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飞灰、遗物焚烧炉渣、遗体火化底渣、脱酸脱硫脱脂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 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 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营运期餐厅废水、职工、殡葬人员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惠来县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 进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营运期火化机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表 2 新建项目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遗物焚烧机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1 小型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三)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3.251t/a, 由惠城镇西联机砖厂关闭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3月8日印发